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14年1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为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内容（公告编号2013-043），本公司向兰州市城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递交了申办材料，申请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。按照受理银行的贷款业务规范与要求，公司拟以拥有的单独一宗土地资产权属作为该笔贷款的抵押。该宗土地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，土地使用权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宗地号0423001-5，土地权属证号兰国用（2009）第X0963号，用地类别为工业，使用权面积为37592.10m²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月24日